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消字第18號

原告 李潔
訴訟代理人 沈志成律師
被告 萬士益冷氣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美女
訴訟代理人 杜書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8,278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6%，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如被告以新臺幣218,2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址設宜蘭縣○○鎮○○路000號「蘭姐檳榔」（下稱系爭檳榔店）之經營者，而該址原係原告之胞弟李威燐約於二年前租下重新整修裝潢經營檳榔店，後約於民國111年9月18日將全店頂讓予原告，包含由李威燐於109年6月3日，向「利泓水電冷氣工程行」所購買，由被告生產製造之「萬士益冷暖變頻室外機」、「萬士益冷暖變頻室內機」各1台。詎料，112年5月16日2時38分左右，系爭檳榔店發生火災，消防人員聞訊趕赴現場撲滅火勢，然店內裝潢設備、生財器具及商品幾近全燬，嗣經宜蘭縣政府消防局調查後，認「起火處」為「上開地址櫃檯北側附近冷氣室內

01 機」；「起火原因」為「因電氣因素引起火災可能性較
02 大」，而起火處之「上開地址櫃檯北側附近冷氣室內機」即
03 為訴外人李威燐所購買之上開由被告生產製造之「萬士益冷
04 暖變頻室內機」，事後被告曾委任保險公證人公司與原告進
05 行損害清算事宜，是起火原因既係因被告生產製造之冷氣室
06 內機所引起，即應依上開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揭示之無過失
07 責任或民法第191條之1明示之商品製造人推定過失責任之規
08 定，被告即應對原告所受損失負賠償之責。然被告拒絕賠
09 償，原告不得已提起本件訴訟，並請求損害賠償明細及金額
10 如下：①貨物損失（商品）共計新臺幣（下同）56,285元
11 （附表一）；②香菸損失共計54,550元（附表二）；③物品
12 損失（生財設備）共計180,678元（附表三）；④修繕裝潢
13 費用共計215,943元（附表四）；⑤營業損失及租金損失共
14 計106,000元。又營業損失部分，原告每日營業額約11,000
15 元，每日淨利約3,000元，而原告停業修繕期間自112年5月1
16 6日起至同年6月17日較止共計33天，營業損失共計99,000
17 元；至租金損失部分，原告租用該址店面每月租金為7,000
18 元，不能營業期間租金照當支付，故原告受有1個月之租金
19 損失7,000元。綜上，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共計613,456
20 元本息。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民法第191條之1（擇一
21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情。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1
22 3,4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3 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二、被告則以：原告為址設宜蘭縣○○鎮○○路000號之系爭
25 檳榔店之經營者，於109年6月3日裝設被告銷售之「萬士益
26 冷暖變頻室外機及室內機」各1台。依原告所提112年5月16
27 日凌晨2時38分系爭檳榔店發生火災，經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28 提供火災調查資料內容顯示起火處是上開地址櫃檯北側附近
29 冷氣室內機，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引起火災的可能性較大。
30 然被告所銷售之冷氣皆經過國家檢驗合格，安全無虞，且上
31 開冷氣已使用2年多時間都未有相關維修紀錄，顯示冷氣本

01 身並無問題；另事發當時為凌晨2時38分，冷氣本身並未運
02 轉，不可能自行起火燃燒。然冷氣室內機與一般市售之家電
03 用品不同，一般市售家電用品其電壓為110V且大都已附上合
04 乎CNS法規要求之電源線，直接插在插座即可使用；而目前
05 市售冷氣機之電壓幾乎為220V且大都皆未附上電源線，必須
06 透過電器工程行安裝冷氣並且選擇合乎CNS標準適當的電源
07 通訊線連結室內外機及電源線，用以連接冷氣室內外機與變
08 電箱之間，才能使冷氣正常運作。另消費者如未接排水軟管
09 將水排出，會請電氣工程行自行安裝排水器且須自行連接電
10 源線（220v），所以選擇合規的電線不僅影響冷氣電氣性
11 能，還與安全性密切相關，實不可忽視之。依前所述，其中
12 電源線、電源通訊線及排水器電源線係由電器工程行負責安
13 裝，非本公司所檢附之線路，案發地點原告有自行安裝排水
14 器，其排水器的電源應為220v，事發地點也無另接220v之插
15 座，故應是直接將電源線安裝在室內機的電器盒上而已，此
16 舉已違反電器使用規定，另參宜蘭縣消防局資料第19頁照片
17 12、本公司當時至現場拍照之照片，可見無另外的排水軟管
18 及220v之插座，依照宜蘭縣消防局資料第5頁第11欄回答內
19 容，原告也有提到有聞到淡淡的烤塑膠味，顯見當時開始已
20 有熔痕味道產生但原告並未發覺，本公司的冷氣設備都有經
21 過國家檢測合格，應不會自行引起火災，而原告自行安裝的
22 排水器其電源線擅自接到室內機的電器盒，自然會引起電器
23 超過負荷；再依本公司室內機電器盒的裝置，其電器盒屬黑
24 色機器，負責連接電氣工程行安裝的電源通訊線及本公司的
25 通訊線，再銜接至室內機機板，其中本公司的通訊線其長度
26 不到20公分，故參考宜蘭縣消防局資料第9頁照片2所顯示的
27 兩段熔痕線路及參照第24頁照片21及22中採集之電源銅線，
28 皆不是從室內機電氣盒所採集的（照片上並無電氣盒連接的
29 圖樣），故第9頁照片2所顯示的兩段熔痕線路應屬電源通訊
30 線及排水器的電源線，非屬本公司的室內機線路，引起火災
31 之兩段熔痕線路都不是屬於被告公司的線路，故本次火災之

01 咎責應非屬被告公司之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
02 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03 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查原告為址設宜蘭縣○○鎮○○路000號「蘭姐檳榔」之
06 經營者，於109年6月間裝設被告銷售之「萬士益冷暖變頻室
07 外機及室內機」各1台，上開檳榔店於112年5月16日凌晨2時
08 38分發生火災等節，為兩造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19至222
09 頁），並有原告購買被告公司生產冷氣機資料、宜蘭縣政府
10 消防局火災證明書、火災調查資料內容、火災現場照片在卷
11 可考（見北院卷第21至57頁、本院卷第59至84頁），該部分
12 事實，自堪認定。

13 (二)按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
14 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
15 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商品或
16 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
17 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企業經營者違
18 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
19 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
20 償責任，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定有明文。又按從事設計、生
21 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
22 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
23 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
24 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
25 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
26 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
27 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民法第
28 191條之1規定甚明。末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
29 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

30 (三)原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民法第191條之1規定請求被告
31 賠償上開火災所受損害：

01 1.卷附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提供火災調查資料內容（見北院卷第
02 57頁）記載：起火時間為112年5月16日2時38分，起火地點
03 為宜蘭縣○○鎮○○○路000號，起火處為上開地址櫃檯北
04 側附近冷氣機室內機，起火原因為以電氣因素引起火災的可
05 能性較大。又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就起火處研判認為：現場
06 （宜蘭縣○○鎮○○○路000號）為1層樓高鐵皮建物，東側
07 為羅東鎮中正北路道路，西側、南側、北側為空地，用途為
08 供檳榔攤營業使用。起火戶研判：現場火流侷限於宜蘭縣○
09 ○鎮○○○路000號，未延燒，研判上開地址為起火戶。起
10 火處研判：上開起火戶外觀保有原色（照片1、2）當時火流
11 侷限於櫃檯北側附近（照片3）櫃檯北側附近受燒碳化，其
12 餘部分表面積碳、部分係有原色（照片4、5），櫃檯北側附
13 近冷氣室內機經清理及還原，部分受燒碳化、部分保有原
14 色，塑膠外殼外而保有原色（照片6至13），冷氣室外機係
15 有原色，型號顯示為MAS85MV（照片14至16），冷氣機購買
16 單據顯示室外機型號為MAS85MV、室內機型號為RA85MV（照
17 片17），櫃檯北側附近（冷氣室內機塑膠外殼內面）附近第
18 1採樣點，採集具熔痕之電源銅線為證物1送驗（照片18~2
19 4）。顯示起火戶火流侷限於櫃檯北側附近，研判起火處位
20 於起火戶櫃檯北側附近等語，且提供平面圖（如附圖）、具
21 熔痕之電源銅線照片，且記載：具熔痕之電源銅線，巨觀呈
22 現導體局部燒熔固化，及固化區外芯線線條明確特徵，微觀
23 呈現氣孔及柱狀晶顯微組織特徵，有宜蘭縣政府消防局114
24 年6月2日函所附該局112年6月2日災原因紀錄等資料在卷可
25 考（見本院卷第57至84頁），參酌卷附火災現場照片（見北
26 院卷第25至55頁、本院卷第72至84頁、第205至207頁），且
27 原告於警詢時已陳稱：當日冷氣有插電，但是沒有使用等語
28 （見本院卷第63頁），參酌櫃檯北側附近冷氣室內機已部分
29 受燒碳化等節，足見上開火災與櫃檯北側附近冷氣室內機之
30 電氣因素有關，依卷內事證，堪認原告本件主張上開火災係
31 被告所製造銷售之冷氣機商品所致，應屬有據。

01 2.被告固辯稱：被告所銷售之冷氣皆經過國家檢驗合格，安全
02 無虞，且經查上開冷氣已使用2年多時間都未有相關維修紀
03 錄，顯示冷氣本身並無問題；另事發當時為凌晨2時38分，
04 冷氣本身並未運轉，不可能自行起火燃燒云云。惟被告該部
05 分抗辯流於臆測推論，況縱使被告冷氣機銷售前曾於某時點
06 通過檢驗，仍不能證明依其商品品質於長期持續使用情形下
07 必定不生危險，再冷氣機當時有插電，業如前述，自難逕認
08 絕無因電氣因素起火之可能。又被告另辯稱：冷氣室內機與
09 一般市售之家電用品不同，一般市售家電用品其電壓為110V
10 且大都已附上合乎CNS法規要求之電源線，直接插在插座即
11 可使用；而目前市售冷氣機之電壓幾乎為220V且大都皆未附
12 上電源線，必須透過電器工程行安裝冷氣並且選擇合乎CNS
13 標準適當的電源通訊線連結室內外機及電源線，用以連接冷
14 氣室內外機與變電箱之間，才能使冷氣正常運作。另消費者
15 如未接排水軟管將水排出，會請電氣工程行自行安裝排水器
16 且須自行連接電源線（220v），所以選擇合規的電線不僅影
17 響冷氣電氣性能，還與安全性密切相關，實不可忽視之。依
18 前所述，其中電源線、電源通訊線及排水器電源線係由電器
19 工程行負責安裝，非本公司所檢附之線路，案發地點原告有
20 自行安裝排水器，其排水器的電源應為220v，事發地點也無
21 另接220v之插座，故應是直接將電源線安裝在室內機的電器
22 盒上而已，此舉已違反電器使用規定，而原告自行安裝的排
23 水器其電源線擅自接到室內機的電器盒，自然會引起電器超
24 過負荷云云，並引用卷附使用安裝說明書及提出現場照片、
25 自行製作示意圖供參為其論據（見本院卷第133至183頁、第
26 203至207頁、第211頁、第215頁）。然縱使有所謂「電器工
27 程行安裝冷氣並且選擇合乎CNS標準適當的電源通訊線連結
28 室內外機及電源線，用以連接冷氣室內外機與變電箱之間」
29 一事，衡以冷氣室內機已部分受燒碳化，且火災現場雜亂更
30 有物品燃燒變形，參酌現場照片等卷內事證，認本件尚不足
31 以逕認有電氣工程行安裝電線及用電設備有不符合電器使用

01 規定或引起電器超過負荷，被告上開所辯，尚非可採。

02 3.被告另辯稱：再依本公司室內機電器盒的裝置，其電器盒屬
03 黑色機器，負責連接電氣工程行安裝的電源通訊線及本公司的
04 通訊線，再銜接至室內機機板，其中本公司的通訊線其長
05 度不到20公分，故參考宜蘭縣消防局資料第9頁照片2所顯示
06 的兩段熔痕線路及參照第24頁照片21及22中採集之電源銅
07 線，皆不是從室內機電氣盒所採集的（照片上並無電氣盒連
08 接的圖樣），故第9頁照片2所顯示的兩段熔痕線路應屬電源
09 通訊線及排水器的電源線，非屬本公司的室內機線路，引起
10 火災之兩段熔痕線路都不是屬於被告公司的線路，故本次火
11 災之咎責應非屬被告公司之責任云云。觀諸宜蘭縣消防局火
12 災現場採證記載所採集具熔痕電源銅線係在冷氣機室內機塑
13 膠外殼內面附近採樣（見本院卷第80至83頁），衡以冷氣室
14 內機已部分受燒碳化，且火災現場雜亂更有物品燃燒變形，
15 參酌現場照片等卷內事證，認本件尚不足以逕認上開電線非
16 與被告公司無關或上開火災起火與被告公司冷氣機商品無
17 關，被告上開所辯，尚非可採。

18 4.綜上所述，依卷內事證，堪認原告本件主張上開火災係被告
19 所製造銷售之冷氣機商品所致，且自109年6月3日原告裝設
20 被告銷售之冷氣機商品至起火時間即112年5月16日尚不滿3
21 年，綜合以觀，堪認品質安全有所欠缺，原告依消費者保護
22 法第7條、民法第191條之1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火災所受
23 損害，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4 (四)原告所得請求損害賠償數額：

25 1.原告請求如附表一所示商品損失部分，雖僅能提出112年5月
26 間進貨單據3張為證（見北院卷第67頁、本院卷第129頁）。
27 又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
28 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
29 民法第22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本院參酌現場照片、損失清
30 單，堪認原告確實受有如附表一所示商品損失，參酌現有單
31 據及一般市價，依民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酌定原告因此受

01 損害之金額為56,285元。

- 02 2.原告請求如附表二所示香菸損失部分，業據提出112年5月間
03 送貨通知單4張為證（見北院卷第69至70頁、本院卷第125至
04 127頁），金額分別為18,825元、21,560元、8,210元、6,74
05 0元，共55,335元（計算式：18,825元+21,560元+8,210元
06 +6,740元=55,335元），是原告主張受有香菸損失54,550
07 元應為可信，就該部分原告請求賠償54,550元，核屬有據。
- 08 3.原告請求如附表三所示設備損失部分，冰箱維修費用29,000
09 元、購買監視器25,000元，業據原告提出請款單、訂購單
10 據、損失清單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19頁、北院卷第71
11 頁、第61至63頁）。又經參酌現場照片、損失清單，除電鍋
12 不能認定確實受有該部分損害外，堪認原告確實受有其餘如
13 附表一所示商品損失，參酌現有單據及一般市價，依民法第
14 222條第2項規定，酌定原告因此受損害之金額應為179,888
15 元（計算式：180,678元-790元=179,888元）。再者，除
16 維修服務29,000元無庸折舊外，設備損失150,888元（計算
17 式：179,888元-29,000元=150,888元）既有購置新品應計
18 算折舊，衡以系爭檳榔店之設備約於109年6月間設置，至火
19 災時間為112年5月16日，應已使用2年11月。據依行政院所
20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商店用簡
21 單裝備及簡單隔間、電子計算機及其周邊設備之耐用年數均
22 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
23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24 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25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26 以1月計」，損害之設備應已使用2年11月，則設備扣除折舊
27 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6,525元（詳如附表五之計算式）。從
28 而，原告就該部分得請求賠償45,525元（計算式：29,000元
29 +16,525元=45,525元），逾此範圍外之請求，即屬無據。
- 30 4.原告請求如附表四所示裝潢損失部分，除「火災清理打掃」
31 未提出單據佐證確有該筆支出外，原告均有提出單據佐證

01 (見北院卷第74至81頁、本院卷第117頁)，又參酌現場照
02 片、損失清單，堪認原告應有支出如附表四所示該等費用、
03 購買該等物品共208,743元(計算式：215,943元－7,200元
04 =208,743元)之必要。又除「店內拆除垃圾清運」20,000
05 元、「鐵門油漆鋁窗噴漆」16,000元，應屬服務無庸折舊
06 外，其餘部分共172,743元(計算式：33,100元+7,500元+3
07 0,093元+27,450元+17,300元+7,300元+50,000元=72,7
08 43元)，既為購置新品應計算折舊，衡以上開檳榔攤設備約
09 於109年6月間設置，至火災時間為112年5月16日，應已使用
10 2年11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11 舊率之規定，商店用簡單裝備及簡單隔間之耐用年數為3
12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
13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14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15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16 月計」，損害之商店用簡單裝備及簡單隔間應已使用2年11
17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8,918元(詳如附
18 表六之計算式)。從而，原告就該部分得請求賠償54,918元
19 (計算式：20,000元+16,000元+18,918元=54,918元)，
20 逾此範圍外之請求，即屬無據。

21 5.原告請求租金損失部分，業據原告提出租賃契約在卷為證
22 (見北院卷第83至86頁)，堪認原告租賃該處經營上開檳榔
23 攤每月應給付租金7,000元，衡以上開火災災後狀況，原告
24 主張因上開火災停業修繕約33天(自112年5月16日誌同年6
25 月17日)，應為可信，是其請求不能營業期間照常支付之1
26 個租金損失7,000元，應為可採。

27 6.原告請求營業損失部分，原告主張其每月營業額約11,000
28 元，每日淨利3,000元，於上開停業期間損失99,000元(計算
29 式：3,000元×33日=99,000元)，然未提供事證足以證明其
30 每日淨利為3,000元，則其該部分請求實有可疑，是其請求
31 營業損失99,000元，核屬無據，不應准許。

01 7.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18,278元（計算式：56,285
02 元+54,550元+45,525元+54,918元+7,000元=218,278
03 元），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外之請求，即屬無據。

04 (五)末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6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7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8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9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0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
11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以支付
12 金錢為標的，無約定期限或利率，則其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
13 達被告翌日即114年4月23日起（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至清
14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
15 准許。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及民法第191條之1規
17 定，請求被告給付218,278元，及自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
18 日止之法定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
19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所命被告給付之
20 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聲請宣告
21 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
22 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23 五、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未經
24 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
25 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此敘明。

26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27 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
28 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3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2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04 書記官 林品秀

05 附表一：

06

貨品名稱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金額	備註
結冰大水	24	瓶	20	480	
結冰小水	24	瓶	10	240	
小水	7	箱	10	1680	一箱24瓶
小水	17	瓶	10	170	
大水	4	箱	20	960	一箱12瓶
大水	12	瓶	20	240	
金牌啤酒	9	箱	35	7560	一箱24瓶
金牌啤酒	48	瓶	35	1680	
蠻牛	2	箱	25	1200	一箱24瓶
蠻牛	15	瓶	25	375	
舒跑	3	箱	25	1800	一箱24瓶
舒跑	20	瓶	25	500	
阿薩姆奶茶	2	箱	25	1200	一箱24瓶
茶裏王無糖綠	2	箱	20	1200	一箱24瓶
茶裏王無糖綠	12	瓶	20	240	
茶裏王綠茶	2	箱	20	1200	一箱24瓶
茶裏王綠茶	12	瓶	20	240	
保力達B	4	箱	90	4320	一箱12瓶
保力達B	13	瓶	90	1170	
檳榔袋	6	大袋		15000	
百威	6	瓶	40	240	
海尼根	6	瓶	40	240	
打火機	6	盒	10	3000	一盒50個
檳榔葉	6	斤	250	1500	
黑松沙士	1	箱	480	480	
檳榔盒子	1	件	1100	1100	大盒

01

檳榔盒子	1	件	1000	1000	小盒
袋子	160	包	22	3520	大小都有
檳榔50	45	包	50	2250	
檳榔100	15	包	100	1500	
			總金額	56285	

02

附表二：

03

名稱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金額	備註
七星硬殼	40	包	125	5000	附上進貨單
七星軟殼	40	包	125	5000	附上進貨單
七星中淡	20	包	125	2500	附上進貨單
七星淡	20	包	125	2500	附上進貨單
七星超淡	20	包	125	2500	附上進貨單
七星軟殼淡	20	包	125	2500	附上進貨單
峰	30	包	150	4500	附上進貨單
藍雲絲頓	30	包	100	3000	附上進貨單
紅雲絲頓	30	包	100	3000	附上進貨單
藍摩爾	50	包	100	5000	附上進貨單
紅LD	10	包	95	950	大包裝
藍LD	10	包	95	950	大包裝
白大衛	10	包	125	1250	附上進貨單
黑大衛	10	包	125	1250	附上進貨單
白長壽	20	包	90	1800	附上進貨單
黃長壽	10	包	90	900	附上進貨單
長壽1號	20	包	95	1900	附上進貨單
長壽7號	20	包	95	1900	附上進貨單
長壽6號	20	包	100	2000	附上進貨單
紅王牌	30	包	80	2400	附上進貨單
佳士達7	20	包	140	2800	附上進貨單
紅威仕	10	包	95	950	附上進貨單

01

				54550	
--	--	--	--	-------	--

02 附表三：

03

標的物名稱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冰箱	2		29000	維修費用
冷凍櫃	1		8000	購買證明燒毀
電視	1		4788	購買證明燒毀
飲水機	1		2000	購買證明燒毀
監視器	2		25000	附上估價單
監視器主機	1			
旗子	2		1500	購買證明燒毀
網路主機	2		6600	台灣大寬頻報價
沙發餐椅	2		5000	購買證明燒毀
櫃子	2		1600	購買證明燒毀
收銀台	1		1000	購買證明燒毀
電風扇	2		2000	購買證明燒毀
工作椅	3		5400	購買證明燒毀
檳榔噴灰機	1		13000	附上收據
檳榔機器剪	1		15000	購買證明燒毀
3.5噸冷氣機	1		58000	附上證明
ipad	1		2000	購買證明燒毀
電鍋	1		790	購買證明燒毀
		總金額	180678	

04 附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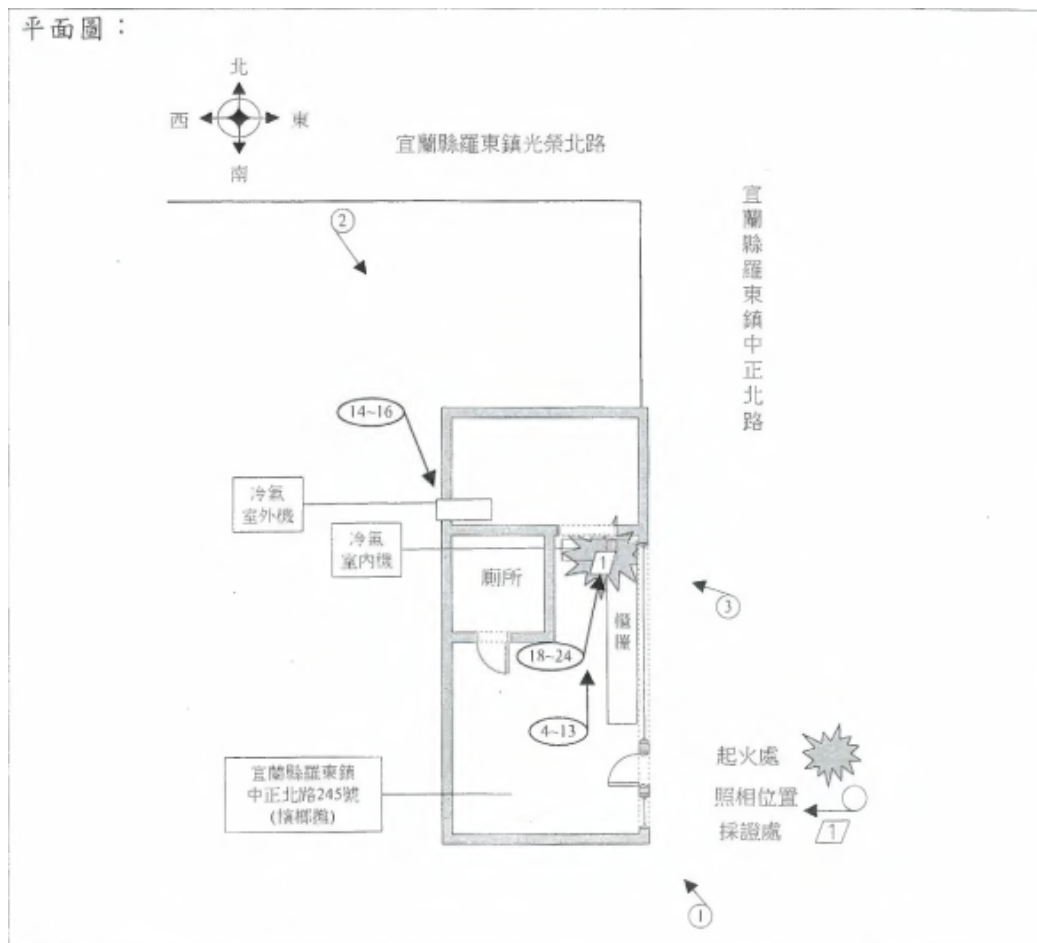
01

維修項目	估價單金額	備註
水電線路維修更換	33100	附上估價單
店內拆除垃圾清運	20000	附上估價單
廁所門更換安裝	7500	附上估價單
門面玻璃工作台	30093	附上估價單
壁紙窗簾拉門	27450	附上估價單
鐵門油漆鋁窗噴漆	16000	附上估價單
廣告大圖輸出	17300	附上估價單
五金鋁料更換	7300	附上估價單
輕鋼架防火隔間	50000	附上估價單
火災清理打掃	7200	1800*4天
總金額	215943	

02

附圖：

03



01 附表五：

02 折舊時間	金額
03 第1年折舊值	$150,888 \times 0.536 = 80,876$
0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50,888 - 80,876 = 70,012$
05 第2年折舊值	$70,012 \times 0.536 = 37,526$
0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0,012 - 37,526 = 32,486$
07 第3年折舊值	$32,486 \times 0.536 \times (11/12) = 15,961$
0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2,486 - 15,961 = 16,525$

09 附表六：

10 折舊時間	金額
11 第1年折舊值	$172,743 \times 0.536 = 92,590$
1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72,743 - 92,590 = 80,153$
13 第2年折舊值	$80,153 \times 0.536 = 42,962$
1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80,153 - 42,962 = 37,191$
15 第3年折舊值	$37,191 \times 0.536 \times (11/12) = 18,273$
1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7,191 - 18,273 = 18,918$